

## 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

申請時間：	每學期請依學校公告時間，於期限內做申請
申請資格：	<p>(一) <b>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優秀學生獎助學金</b>：</p> <p>1、凡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以【<b>第一志願</b>】錄取本校，成績排名各系(組)前三名者，得申請獎助學金每名1-3萬元整，優秀學生1萬元，清寒優秀學生3萬元。 【清寒學生定義為：(父親、母親、學生本人)前一年家庭年收入低於114萬元以下者】</p> <p>2、符合上列條件之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為甲等以上，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可繼續領取本款獎助學金1-3萬元，修業期間轉至他系就讀者，不得續領本獎助學金。</p> <p>(二) <b>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學生獎助學金</b>：</p> <p>1、凡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考入本校各系就讀者，得申請獎助學金每名1-3萬元整，非清寒學生1萬元，清寒學生3萬元。 【清寒學生定義為：(父親、母親、學生本人)前一年家庭年收入低於114萬元以下者】</p> <p>2、符合上列條件之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術科成績大專杯前六名或<b>醫學杯前六名</b>，平時應依規定參與集訓，經教練推薦，體育室主任初審合格，則可繼續領取本款獎助學金1-3萬元整，延修生不得申領本款獎助學金。</p>
須繳證件：	<p>1、申請書。</p> <p>2、<b>第一志願入學生</b></p> <p>◆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繳交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通知單 ◆第二學期起繳交前學期成績單</p> <p><b>註</b>：9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如為清寒學生，需繳交【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戶口名簿影本】</p> <p><b>體保生</b></p> <p>◆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提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成績單 ◆第二學期起繳交前學期成績單及<b>前兩學期</b>參加大專杯前六名或<b>醫學杯前六名</b>之獲獎證明。</p> <p><b>註1</b>：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如為清寒學生，需繳交【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戶口名簿影本】</p> <p><b>註2</b>：103學年度起，<b>體保生醫學杯增列第四至第六名</b></p>
送件地點：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備註：	新生入學時，由註冊組於開學後彙整符合資格的新生名單至課指組，經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